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6-069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4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会议表决,选举金睿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一致。

职工代表董事金睿先生将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

附件:

金睿先生简历

金睿先生:197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正高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1996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员、工程技术部经理、杭州火车东站站房项目总工程师、集团副总工程师、常务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科技信息部经理、工程研究总院院长;浙江建投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12月起至今,担任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研究总院院长。2022年11月起至今,担任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

截至目前,金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6-068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9月7日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52号建投大厦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2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陶关锋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陈智涛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及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

会议选举陶关锋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且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基于浙江建投《公司章程》第八条“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本次选举后,公司法定代表人未发生变更。

陶关锋先生简历详见公司披露于2026年8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主任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主任委员)和委员名单如下:

(一)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陶关锋,委员:叶钟锋、向荣

(二)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张美华,委员:向荣、金睿

(三)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许贤,委员:陈伟华、陈光锋

(四)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陈伟华,委员:许贤、陈光锋

张美华委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其任公司独董满六年之日止,其他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各委员的简历详见公司披露于2026年8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其中公司财务总监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查:

(一)聘任叶钟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聘任钟建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聘任叶秀昭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聘任冯海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聘任叶肖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聘任周瀛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聘任陈智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陈智涛先生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专业能力。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有关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规定,公司将于过渡期内完成调整以符合该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1-88057132

传真:0571-88052152

邮箱:zjltzq@cnzgc.com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52号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聘任周瀛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还经过了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叶钟锋先生简历详见公司披露于2026年8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其他人员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聘任张凯奇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张凯奇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1-88057132;

传真:0571-88052152;

邮箱:zjltzq@cnzgc.com;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52号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

附件:

钟建波先生简历

钟建波先生:197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正高级经济师、正高级工程师。1999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杭州电视台新闻部、评论部记者;宁波市江东区文化局副局长;宁波市江东区政府党组成员、办公室副主任;宁波市江东区东柳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宁波市江东区贸易局党委书记、局长;宁波市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宁波市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年5月至今,任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钟建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叶秀昭先生简历

叶秀昭先生:196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学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0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浙江省纺织品进出口公司财务科员;浙江东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副部长;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浙江国贸集团金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投资与资产经营部总经理;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战略与投资管理部总经理;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6年1月至今,任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叶秀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冯海宁先生简历

冯海宁先生:197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学位。2003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杭州市计划委员会投资处试用期干部、主任科员;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固定资产投资处主任科员、副处长,重点项目管理处(市重大项目稽察办公室)副处长,固定资产投资处(行政审批处)处长,创新与高技术发展处处长;杭州市临安区副区长;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行政处处长、八处处长、一级调研员,保卫处处长、一级调研员。2025年12月至今,任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冯海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叶肖敏先生简历

叶肖敏先生:197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1996年9月参加工作,历任浙江省长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济师;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总经济师;浙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总经济师;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副总经理(主持经理班子工作);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6年7月至今担任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

截至目前,叶肖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周瀛女士简历

周瀛女士:1973年4月出生,公共管理硕士,正高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副主任,政策法规处副处长、处长,金融处处长,财通证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财务总监,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财通证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省普惠财富管理研究院理事长。现任浙江省税务学会理事会常务理事、深圳证券交易所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委员、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周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6-067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7日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7日上午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7日9:15至2026年9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西路52号浙江建投大厦18楼会议室。

3、会议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陶关锋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23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41,001,4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9300%,其中:

1、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83,790,4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5160%;

2、网络投票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3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57,211,0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140%;

3、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中小投资者(不包括5%)出席会议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 23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9,688,7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79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陈智涛先生、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通过累积投票,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陶关锋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为691,705,1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47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60,392,52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0581%。

1.02 选举叶钟锋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为691,636,3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381%。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60,323,72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9953%。

1.03 选举陈光锋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为691,614,8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35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60,302,1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9757%。

1.04 选举戴楠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为691,617,1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355%。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60,304,51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9778%。

1.05 选举师志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为691,614,58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351%。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60,301,91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9755%。

1.06 选举陆胜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为691,614,6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351%。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60,302,0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9756%。

陶关锋先生、叶钟锋先生、陈光锋先生、戴楠女士、师志勇先生、陆胜东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通过累积投票,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张美华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为691,615,18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35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60,302,5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9760%。

2.02 选举陈伟华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为691,615,1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35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60,302,5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9760%。

2.03 选举许贤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为691,614,8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35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60,302,2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9757%。

2.04 选举向荣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为691,615,1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35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60,302,5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9760%。

张美华女士、陈伟华女士、许贤先生、向荣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册发行银行间市场债券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3.01 注册发行规模

表决情况:同意740,108,3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95%;反对84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9%;弃权4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8,795,6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58%;反对84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92%;弃权4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0%。

该子议案已审议通过

3.02 发行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740,110,0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97%;反对83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2%;弃权5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8,797,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73%;反对83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47%;弃权5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0%。

该子议案已审议通过

3.03 债券期限

表决情况:同意740,110,0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97%;反对83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2%;弃权5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8,797,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73%;反对83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47%;弃权5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0%。

该子议案已审议通过

3.03 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740,105,5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91%;反对84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2%;弃权4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8,792,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32%;反对84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13%;弃权4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5%。

该子议案已审议通过

3.06 偿债保障措施

表决情况:同意740,106,0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92%;反对84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6%;弃权5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8,793,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37%;反对84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76%;弃权5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7%。

该子议案已审议通过

3.07 关于本次债券的授权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740,106,0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92%;反对84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6%;弃权5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8,793,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37%;反对84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76%;弃权5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7%。

该子议案已审议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吕崇华、王淳堂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ST沐邦 公告编号:2026-088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定产业投资人并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南昌中院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不代表正式受理申请人的相关重整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南昌中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即申请人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公司2026年半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于2026年8月18日披露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6年6月末,公司归母净资产为-7,475.58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2026年年度报告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公司股票存在其他终止上市风险。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则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 重整投资协议的履约风险。关于本次重整投资协议,可能存在因重整投资人筹措资金不到位等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投资义务的风险。虽然《重整投资协议》已经签署,但仍可能存在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为未生效、无效或不能履行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5年11月18日,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对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沐邦高科”或“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沐邦高科预重整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临时管理人”),具体负责预重整各项工作。经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及遴选,截至目前已确定重整产业投资人并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重整投资人招募概况

为加快推进公司预重整工作,临时管理人于2026年6月18日在破产案件一体化管理平台发布《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向社会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经综合研判,临时管理人随后发布《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延期的公告》《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再次延期的公告》。截至招募期满,共有4家(以联合体形式报名算作1家)意向投资人提交正式报名材料、足额缴纳保证金并提交有约束力的重整投资方案。

经临时管理人组织评审委员会遴选,并经意向投资人指定,确定杭州钧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重整产业投资人。2026年9月7日,公司、临时管理人与产业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

二、产业投资人基本情况

(一)工商信息

企业名称	杭州钧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钧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KKK5A248
法定代表人	ZHOU XUN WEI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成立时间	2026年08月20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智强路428号云创镓谷研发中心2号楼828-6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国家限制类、禁止类外商投资项目除外)(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2026年9月7日,杭州钧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ZHOU XUN WEI	17,500	87.50%
2	杭州辰能科技有限公司	2,500	12.50%
合计		20,000	100.00%

杭州钧能的实际控制人为ZHOU XUN WEI。

(三)近三年主营业务和主要财务数据

因杭州钧能设立时间较短,暂无业务情况与财务数据。

(四)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杭州钧能与公司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五)资金来源

杭州钧能的本次重整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重整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钧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督方: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二)投资方案

1、投资目的

为取得重整后甲方控股股东的地位,乙方作为重整投资人,参与本次投资。本次重整过程中,乙方同意为甲方提供增量资金和资源,保障甲方预重整和重整工作顺利推进,助力甲方平稳化解经营和债务危机,切实改善经营能力。

2、标的股份

(1)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甲方处于预重整期间。后续南昌中院裁定受理对甲方的重整申请并裁定批准甲方重整计划后,甲方将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产生转增股票,转增股票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清偿债务或重整计划规定的其他用途,前述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及转增股票的用途等相关安排以重整计划规定为准。

(2)通过公开招募并经遴选,确定乙方为重整投资人。乙方承诺,标的股份登记至乙方指定的其名下证券账户之日起36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转让、减持(包括集合竞价、大宗交易等各种方式)标的股份。

(3)乙方作为产业投资人认购标的股份数量为1.7亿股,乙方最终受让股份数量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至乙方指定的其名下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为准。标的股份交割完成后,乙方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占重整后甲方总股本的比例应不低于15.68%。

(4)乙方联合的财务投资人认购不低于3.1亿股转增股票,具体由财务投资人与甲方、监督方另行签署相应的重整投资协议。

3、投资对价

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转增的股票,认购标的股份的每股价格不低于本协议签署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五十,即认购价格为5.24元/股,重整投资款总计为890,80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亿玖仟零捌拾万元整)。

(三)付款安排

1、报名保证金及补充保证金

各方确认,在重整投资人招募过程中,乙方已向监督方指定账户合计支付保证金金额为6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仟万元整)。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已经支付的报名保证金及补充保证金(仅指本金,均不计利息)自动转化为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

在本协议生效后的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监督方指定的银行账户足额支付乙方重整投资款总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即89,08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仟玖佰零捌万元整)。由于乙方已支付的报名保证金及补充保证金(如有)已自动转化为等额(仅指本金,均不计利息)履约保证金,因此乙方在实际支付履约保证金时可扣除已缴纳的报名保证金及补充保证金。

3、重整投资款

在南昌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重整投资款890,80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亿玖仟零捌拾万元整)一次性足额支付至监督方指定的银行账户。由于乙方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将自动转化为等额(仅指本金,不计利息)重整投资款,因此乙方在实际支付重整投资款时可扣除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乙方支付的重整投资款将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用于支付重整费用、共益债务以及清偿相关债务、补充甲方流动性等,具体以重整计划规定为准。

(四)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

1、本协议自各方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2、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协议进行修改、变更或补充。任何修改、变更或补充必须制成书面文件,加盖各方公章后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经各方书面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解除。本协议解除或终止的,不影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条款、违约责任条款、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4、本协议签署后,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甲乙双方均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甲乙双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取得有权部门关于甲方重整受理的批复过程中,相关有权部门对本协议约定的投资方案提出实质性增加乙方义务、贬损乙方权利的修改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无法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确定调整内容。

(2)南昌中院决定终止甲方预重整程序且不予受理对甲方的重整申请的。

(3)甲方《重整计划(草案)》未被南昌中院裁定批准,且导致甲方被南昌中院宣告破产的。

任一方根据本款约定解除协议后,甲方将乙方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重整投资款自相关情形发生后1个月内予以退还(仅指本金,均不计利息)。如投资款已按重整计划的规定使用,甲乙双方应共同向南昌中院或管理人主张将该等款项作为共益债务优先受偿。如甲方不予配合,乙方有权独立向法院或管理人申报债权,最终以南昌中院的认定为准。

5、本协议签署后,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将履约保证金或重整投资款支付至指定的银行账户,经甲方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的。

(2)乙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不完整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和安排,或其在本协议所作出的陈述、保证或承诺失实或严重有误,致使乙方不再具备重整投资人资格的。

甲方根据本款约定解除协议后,乙方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及重整投资款不予退还,如乙方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及重整投资款不足以覆盖其重整投资款总额的10%,乙方还应当额外支付违约金补足。

6、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甲乙双方本着尽量恢复原状,权利与义务、义务与责任相匹配的原则,采取补救措施,但甲乙双方仍应对其违约行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本协议签署后,未经甲方、监督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其他任何第三方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以及参与本次重整投资的资格。

四、重整投资人作出的相关承诺、履约措施及履约保障等

(一)相关承诺

产业投资人承诺本次受让的标的股份登记至产业投资人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36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转让、减持(包括集合竞价、大宗交易等各种方式)、质押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

(二)履约措施与履约保障

根据《重整投资协议》,产业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后,已经支付的保证金自动转化为履约保证金(不计息)。若产业投资人未能按照协议的约定将履约保证金或重整投资款支付至指定的银行账户,经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的,公司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而不视为违约。公司根据本款约定解除协议后,产业投资人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及重整投资款不予退还,如产业投资人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及重整投资款不足以覆盖其重整投资款总额的10%,产业投资人还应当额外支付违约金补足。

五、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说明

本次《重整投资协议》约定的产业投资人获得股份的价格为5.24元/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1号——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等规定,本次重整中,投资人获得股份的市场参考价为本协议签订之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10.4797元/股。重整投资人获得股份的每股对价不低于该市场参考价的50%。

《重整投资协议》约定的股份受让价格符合法律规定,引入重整投资人过程中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签署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整投资协议》的签署是公司预重整及重整的必要环节,有利于推动后续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若公司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得以顺利推进并成功,将有利于化解公司债务风险,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重整投资协议》的具体实施情况最终以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为准。

七、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披露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4),南昌中院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南昌中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申请人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重整能否成功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公司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重整投资协议的履约风险

关于本次重整投资协议,可能存在因重整投资人筹措资金不到位等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投资义务的风险。虽然《重整投资协议》已经签署,但仍可能存在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为未生效、无效或不能履行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2026年半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公司于2026年8月18日披露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6年6月末,公司归母净资产为-7,475.58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2026年年度报告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五)公司股票存在其他终止上市风险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但是,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则根据《上海证券交